股票简称：江鸿集团　　股票代码：600981.SH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白下路91号）

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席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2017年11月8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披露日期，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若有）、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诉讼和参加破产清算等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以其担不起责任、因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严格履行职责所致，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所载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调阅地方政府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本次债券评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907.29092万元（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数合并报表归属东母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后，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77.80203万元（2014年（备考）、2015年和2016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0.77565万元、76.25779万元和66.37264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尽快安排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流程程序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获得顺利在上交所上市，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风险：投资者应清楚明白本期债券一定能够获得顺利在上交所上市，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投资者应考虑到上述情况，并根据自己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资金流动性安排、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谨慎投资决策。

三、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评级机构评级跟踪评级安排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说明了公司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说明了本次债券的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会因此而波动，债券的市场价格波动可能会之投资人造成一定的损失。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信息将以书面或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披露。

中诚信证评定发行人的信用状况，发行人未来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因为外部经济环境、行业政策、行业现状、战略规划、或有义务等，对债券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债券持有人有权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公司债券发行、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事项作出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明确表示反对决议的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内公司债券可以进行交易或转让，但是债券交易或转让的价格会因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会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心理、投资者心态、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顺利开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大额定向债券市场投资机构，也没有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承担担保责任。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说明公司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基本市场状况、国家和其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同时本期债券不设担保，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七、公司负债水平较高所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发展速度较快，资产规模不断增大，公司融资规模随之逐年增加，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2014年末（备考）、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83%、72.59%、70.23%和68.26%，显下降趋势但仍处于较高水平。由于资产规模大幅扩张的原因，公司债务融资规模随之大幅增加，公司债务规模较大，且公司债券、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产负债率较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高出9.59个、8.29个、7.23个和6.25个百分点，公司债务融资